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4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3:00-6月29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2517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由镭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名，代表股份 700,630,9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00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99,627,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01,003,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461%。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4 人，代表股份 117,409,5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7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9,088,7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8,320,8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76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母公司

实现净利润20,858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798万元，扣除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11,317万元、提取盈余公积2,086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32,253万元。母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分别为：9,140万元、15,930万元、20,858万元，该三年累计45,928万元。股东大会同意以2016年1月15日总股本1,401,098,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6元（含税），总计派息84,065,925元。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2016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45,9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7,525万元。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等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7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航财司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2016年、2017

年及2018年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等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1.1选举由镭先生为公司董事

8.1.2选举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8.1.3选举汪名川先生为公司董事

8.1.4选举刘爱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8.1.5选举钟思均先生为公司董事

8.1.6选举刘静瑜女士为公司董事

8.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1选举谢汉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2.2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2.3选举陈菡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迟云峰先生、刘伟先生共五人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9.1选举陈宏良先生为公司监事

9.2选举盛帆先生为公司监事

9.3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10、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大会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位每年12.8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人民币一百七十万元整、人民币四十五万元整，合计为人民币二百一十五万元整。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除议案 8、9 外的议案）

投票结果汇总（除议案 8、9 外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2015 年度报告全文 及其摘要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00,596,161	99.9950%	34,800	0.0050%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17,374,771	99.9704%	34,800	0.0296%	0	0.0000%	通过
议案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00,596,161	99.9950%	34,800	0.0050%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17,374,771	99.9704%	34,800	0.0296%	0	0.0000%	通过
议案 3	2015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00,596,161	99.9950%	34,800	0.0050%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17,374,771	99.9704%	34,800	0.0296%	0	0.0000%	通过
议案 4	2015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00,596,161	99.9950%	34,800	0.0050%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17,374,771	99.9704%	34,800	0.0296%	0	0.0000%	通过
议案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 分配及分红派息的 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00,596,161	99.9950%	34,800	0.0050%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17,374,771	99.9704%	34,800	0.0296%	0	0.0000%	通过
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50,037,654	99.9861%	34,800	0.0139%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17,354,771	99.9704%	34,800	0.0296%	0	0.0000%	通过

议案 7	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49,913,154	99.9363%	159,300	0.0637%	0	0.0000%	通过
		其中, 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17,230,271	99.8643%	159,300	0.1357%	0	0.0000%	通过
议案 1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00,596,161	99.9950%	34,800	0.0050%	0	0.0000%	通过
		其中, 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17,374,771	99.9704%	34,800	0.0296%	0	0.0000%	通过
议案 11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00,596,161	99.9950%	34,800	0.0050%	0	0.0000%	通过
		其中, 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17,374,771	99.9704%	34,800	0.0296%	0	0.0000%	通过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 8、9, 累积投票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分类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 8.1 选举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	选举由镭先生为公司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90,223,129	98.5145%	通过
		其中, 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7,001,739	91.1354%	通过
	选举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90,222,527	98.5144%	通过
		其中, 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7,001,137	91.1349%	通过
	选举汪名川先生为公司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90,222,527	98.5144%	通过
		其中, 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7,001,137	91.1349%	通过

	选举刘爱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90,222,528	98.5144%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7,001,138	91.1349%	通过
	选举钟思均先生为公司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90,222,528	98.5144%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7,001,138	91.1349%	通过
	选举刘静瑜女士为公司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90,222,527	98.5144%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7,001,137	91.1349%	通过
议案 8.2 选举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谢汉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90,222,828	98.5145%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7,001,438	91.1352%	通过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90,222,527	98.5144%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7,001,137	91.1349%	通过
	选举陈菡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90,222,529	98.5144%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7,001,139	91.1349%	通过
议案 9 选举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监事	选举陈宏良先生为公司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90,222,828	98.5145%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7,001,438	91.1352%	通过
	选举盛帆先生为公司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90,222,528	98.5144%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7,001,138	91.1349%	通过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690,222,528	98.5144%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7,001,138	91.1349%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刘文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